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本校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 1、教導主任(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之單位主管)一人。
 - 2、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三人(前款當然委員未置教師會代表時，選舉委員為四人)。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因其他原因於委員任期間，確定未有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時，不具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選舉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有一人(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足一人，不在此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教師總人數不足委員總數且未置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時，校長得指定本校現職專、兼任人事人員(掌理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一人擔任當然委員，指定後仍不足委員總數時，應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設本會，並取用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精神，逕由校長核定考核，惟主管機關另有裁定，從其裁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票一次記載至多二人，原則依得票數高者先行擔任選舉委員，惟因受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比率規定限制，應調整以優先符合比例規定之得票數高者擔任。同資格且同票時，以公開抽籤為之。如遇爭議，由校務會議決議之。本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八、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本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由本校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本會確認；本會不同意時，應依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 九、本會執行考核之初核或核議時，應審查本校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平時考核方式由本校擬訂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十一、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時，原則比照前項辦理，惟具體事實明確者，得由該教師以書面確認具體事實暨陳述意見簡化辦理。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二、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導(務)處或其他相關考核事項業管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必要時，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